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王仁越

電話：21910189分機22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403503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貴部函詢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計算登記罰
鍰時，如行為人於違法行為期間，責任能力已有變動，
應否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處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
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3年11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0609091號函。
- 二、按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聲請，
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；其係繼承登記者，
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
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
過二十倍。上開規定之處罰構成要件為「聲請逾期，每
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」，至20倍止。所
稱「每逾1個月得處1倍之罰鍰」，係明定該罰鍰以
「月」為計算單位（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3293號
判決參照）。次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9條第1項
及第2項規定：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（第1
項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（第2
項）」準此，行政罰之責任能力，以年齡為標準，分為
下列3級：完全責任能力（18歲以上）、限制責任能力

內政部



1040410324

104/3/20

(14歲以上未滿18歲)、無責任能力(未滿14歲)。本法對於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既規定無責任能力而不予處罰；對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僅有限制責任能力，得減輕處罰，則來函所述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計算罰鍰之行為期間，跨越當事人未滿14歲期間或14歲以上未滿18歲期間之情形，其屬未滿14歲無責任能力之期間，應依法不罰；其屬14歲以上未滿18歲限制責任能力之期間，裁罰機關依本法第9條第2項得減輕處罰，至於是否減輕應由裁罰機關本於職權裁量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同屬第1、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104/03/20
16:55:17

